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18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核定名冊、附件二科技部函、附件三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107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轉知所屬大專學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7年6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70040688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補助案之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請速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俾便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 (一) 學生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於執行期間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或中止。
  - (二) 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本(107)年7月1日起至明(108)年2月底止，計8個月。依科技部規定，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於每月月底入帳。
- 五、獲補助學生請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

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六、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正本：甯方璽、白仁德、孫振義、蔡宗漢、黃東益、傅凱若、王經仁、薩文蕙、王德權、劉祥光、林士貴、黃程貫、傅玲靜、林良榮、翁燕菁、劉宏恩、吳秦雯、林宏明、黃季平、黃啟泰、孫蓓如、陳婉真、楊建銘、郭建志、陳鎮洲、荒井夏來、鄭光明、林遠澤、陳信木、黃厚銘、林怡伶、張欣綠、林士淵、張宏慶、李蔡彥、紀明德、張家銘、廖峻鋒、蔡子傑、陳恭、地政學系、政治學系、公共行政學系、阿拉伯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金融學系、法律學系、外交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中國文學系、民族學系、心理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哲學系、社會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系

副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傳播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